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23 February 202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926/2019 号来文的决定* **

来文提交人：F.M.J. (由律师 Naseem Mithoowani 代理)
据称受害人：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：加拿大
申诉日期：2019 年 4 月 16 日 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：驱逐至索马里；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的风险

委员会从申诉人处获悉，他的遣返令被联邦法院宣布无效，并在重新审议后撤销，申诉人不再面临被逐出加拿大的风险，遂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撤回了申诉，鉴此，委员会在 2022 年 11 月 4 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对第 926/2019 号来文的审议。

* 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(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5 日)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：托德·布赫瓦尔德、克劳德·埃莱尔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柳华文、前田直子、伊尔维亚·普策、阿娜·拉库、阿卜杜勒-拉扎克·卢瓦内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和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。

